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甘环执法发〔2020〕30号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生态环境 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甘肃矿区环境保护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统筹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省生态环境厅研究制定了《甘肃省生态环境领域轻

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依法实施《清单》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根据职责,对列入《清单》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具体实施时要严格对照适用条件,结合违法行为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综合判断,不得随意放宽或变更适用条件。各地已按规定流程审批备案并正式公布的本地区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可继续实施。各地也可在不违背《清单》的基础上,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出台本地区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不得擅自降低不予行政处罚事项及《清单》适用条件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将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等情况,适时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二、严格规范适用程序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立案调查前确定违法行为符合《清单》适用条件的,应当按程序审批后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模板见附件 2),并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时对改正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当事人按要求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经核查,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适用《清单》,应当依法立案查处。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立案调查后确定违法行为符合《清单》适

用条件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办理，可以通过案件集体审议的形式记录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过程，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做好有关案卷资料的整理归档，确保有据可查。

三、依法实施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使用“甘肃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辅助决策系统”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裁量，当事人有下列情形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1.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的；4.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规则和基准将在修订《甘肃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时予以明确。

- 附件：1. 甘肃省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
2.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模板）



甘肃省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对应法条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未依法备案的	1. 环评文件类型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2. 经责令备案要求及时完成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下同）
2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内容不全的	1. 首次被发现； 2. 按责令公开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3. 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2.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
3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1. 首次被发现； 2. 按责令改正要求及时完成备案。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对应法条
4	未按照规定公布重点污染源消耗或者排放物产生、排放情况的	1.首次被发现； 2.按要求公开整改； 3.不含弄虚作假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在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1.首次被发现； 2.按要求公开整改； 3.未造成严重影响。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6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1.首次被发现； 2.按要求公开整改；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	1.首次被发现； 2.按要求公开整改； 3.不存在报送不真实的情况。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对应法条
8	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	1.首次被发现; 2.按责令改正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9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1.首次被发现; 2.按责令改正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10	其他轻微违法行为经认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1.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说明：1.“首次被发现”是指项目投运以来同一违法行为第一次被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发现；2.违法行为所对应的适用条件同时满足的，方可不予行政处罚。

附件 2

×××生态环境厅（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模板）

_____环不罚〔 〕_____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我厅（局）于___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

经查，你（单位）（阐述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我厅（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救济途径和时限）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5 号

(关于...
...
(通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甘肃省司法厅。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印发